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7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喜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謝勝隆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68、3070、55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張喜慶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判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、172、185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

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及沒收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7日因腦中風急診入院，由於上開病症造成神經系統構造及心智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障礙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被告認罪，請考量被告之身心狀況予以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，並於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無違法可指。又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參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規定：「(第1項)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，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。(第2項)審酌悔悟態度，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、自白之時間點、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，並不得以被告緘默，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。」是以被告認罪是否得以成為量刑減讓之事由，允宜參酌上開因素綜合判斷，易言之，倘被告於第一審法院完成證據調查、判決有罪後，始於上訴時改為認罪答辯，此係為求刑之寬典之坦認犯行，與訴訟階段初期或準備程序中即為認罪表示，而係出於真誠悔悟之動機者，自應有所區別，而依認罪時間點之不同，為相對應減讓幅度之調整，甚至得不為任何量刑減讓。次按被告與被害人成立調（和）解，賠償被害人財產上及精神上所生之損害，本為其侵害他人權益所應負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，並非法定減刑事項，僅為量刑審酌因子之一，仍應綜合審酌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險或損害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而為整體綜合判斷，非謂被告於第二審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即應量處較第一審判決為輕之刑（最高法

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9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判決之科刑，業已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理由欄參、二），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至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另與附表一編號16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於上訴後為認罪之表示等情事，然被告於警、偵訊及原審時，均未坦承犯行，且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陸續與告訴人等達成民事調解（調解數額及給付方式詳如附表一各該編號「調解結果」欄），惟除返還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告訴人新臺幣(下同）15000元外，對其餘告訴人始終未依調解條件為賠償，為被告所自承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0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等所述相符（見本院卷第77頁公務電話紀錄查詢表、第133至145頁萬國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刑事陳述狀、第149頁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刑事陳述意見狀），況依被告與附表一編號7所示告訴人達成之調解結果，告訴人就被告應返還之款項金額已有所折讓（72000-45000＝27000），而同意被告於113年5月8日前一次給付45000元，被告亦未能如數履行，已見前述，實難認被告有何和解之真意及作為，本院經綜合考量其認罪之時點、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、對相關證人之負擔、調解程序等司法資源之耗費、被告填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態度等量刑事由，認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。從而，被告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附表一

編號	訂房公司	匯款日期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匯入帳戶	已退款或折扣住宿	未返還金額	調解結果
1	偉鉅人力開發有限公司（提出告訴）	111.3.15	1萬8000元	張屘妹上述第一銀行帳戶	0	1萬8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10,8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161-162頁）
2	正發人力仲介有限公司（未提出告訴）	111.3.15 111.3.17 111.3.18 111.3.28	3萬6000元 1萬8000元 1萬8000元 3萬6000元 2萬4250元	同上	已退款與扣抵住宿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
3	正得人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11.3.17 111.3.25	1萬8000元 7萬2000元	同上	0	9萬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45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227-228頁）
4	恆欣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實際被害人阮氏其）	111.3.18	1萬8000元（匯款人：PHAM THI HUONG）	同上	0	1萬8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10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1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2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173-174頁）
5	勤創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	111.2.23	3000元	園霖大飯店上述第一銀行帳戶	已全額退款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6	順裕人力仲介有限公司	111.2.24	2萬7000元	同上	0	2萬7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16,2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

							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181-182頁）
7	允紘人力資源有限公司／文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111.3.3	7萬2000元	同上	1萬5000元	5萬7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45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於民國113年5月8日前一次給付。若未 遵期給付，願就 未清償之餘額，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7,000元。（見本院卷第79-81頁）
8	優仕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11.3.17 111.3.24 111.3.29	18萬元 1萬8000元 9萬元	同上	已全額退款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9	有謙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111.3.18其 餘不詳	1萬8000元，與其餘款項總計14萬4000元	同上	已退款與扣抵住宿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
（續上頁）

10	鴻海開發國際有限公司	111.3.18	7萬2000元（匯款人：楊明麗）	同上	0	7萬2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42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191-192頁）
11	友信人力資源有限公司	111.3.21 111.3.25	1萬8000元 1萬8000元	同上	已退款與扣抵住宿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12	永續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不詳	1萬8000元	不詳	1萬8000元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
13	長宏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	111.3.25	9萬元	園霖大飯店上述第一銀行帳戶	0	9萬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54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6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201-202頁）
14	台得國	111.	1萬800	同上	0	1萬8000	台得公司無調

（續上頁）

	際人力開發公司	3.28	0元			元	解意願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
15	寶華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	111.3.28	5萬4000元	同上	0	5萬4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33,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（見原審卷第209-210頁）
16	萬國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	111.3.28 111.3.30	16萬2000元 43萬2000元	同上	0	59萬4000元	調解成立：雙方以新臺幣59,4000元達成調解。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見本院卷第73-75頁）
17	勝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	111.3.31	7萬2000元	同上	已退款與折抵住宿	0	已返還款項，毋庸調解